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宣威磷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19,415.87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以下简称“曲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三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公司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宣威磷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75358571X9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9日

注册地：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

法定代表人：赵俊丰

注册资本：62,365.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按许可的时限和项目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宣威磷电总资产为 152,204.31 万元，总负债为 79,889.67 万元，净资产为 72,31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49%，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19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2,886.39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宣威磷电总资产为 180,321.54 万元，总负债为 113,591.17 万元，净资产为 66,730.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99%，实现营业收入为 96,161.61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690.9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与曲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

担保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从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15.87万元（含本次担保8,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